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45名,代表股份数为287,863,7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9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为279,15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93%；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37名，代表股份数为8,712,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2%。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31,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9%；反对 3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6%；弃权 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33,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4%；反对 3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2%；弃权 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371,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3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4%；弃权 1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29,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0%；反对 3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弃权 8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27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2%；反对 5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153,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62%；反对 5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13%；弃权 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魏洪宽、周俊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34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27%；反对 3,20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4%；弃权 1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50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1%；反对 3,204,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3%；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52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83,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44%；反对 1,142,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88%；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51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319%；反对 1,142,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07%；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23,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2%；反对 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3%；弃权 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30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96%；反对 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2%；弃权 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27,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4%；反对 3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铃、毕昶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